

证券代码：839275

证券简称：众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林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8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266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盈科许石单（福田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华、赖志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3.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